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099號

原　　告　龍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君如

訴訟代理人　徐見明

被　　告　詹志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毛麟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亦分別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將TDE-0537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 枚及車牌0面交付予原告」，惟未敘明前述行車執照及車牌0面起訴時價值計算依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確認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用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